

工程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平陆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SPEC-PL-108

性质	需回复 ☒ 不需回复 ☐ 通知 ☐ 建议 ☐ 备忘 ☐ 联系 ☐ 其它 ☐
主送单位	平陆上电万坤新能源有限公司
抄送单位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主题	关于现场设备采购开票事宜

内容：

根据《平陆上电万坤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运城市平陆县（一期）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》内容，工程量清单内设备型号为初步设计意见提供，现场实际采购的部分设备型号与合同清单设备型号及数量不一致，现申请按现场实际采购设备型号及数量开具发票，请监理、业主予以确认，谢谢。

提出单位（章）：
项目负责人：
平陆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项目部
2024年03月27日

监理单位意见：

同意，请业主审核。

监理单位（章）：
总监：
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平陆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监理项目部
2024年03月27日

建设单位意见：

同意

建设单位（章）：
项目负责人：
平陆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项目部
2024年03月27日

本表一式四份，主送、抄送单位各一份，发出单位两份。